

附件 3 之 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坑洞解除列管審查表（現況無須回填整復者）

一、基本資料：				
坑洞編號	面積 (公頃)			
坑洞位置	市 縣(市)	區 鄉(鎮)	段 小段	地號等 筆
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	(非)都市土地 區 用地			
土地所有權(或管理)人				
二、審查：				
審查單位	審查事項	審查結果 (勾選)		審查意見備註
		合格	不合格	
1、工務 (建設) (水利) (經濟發展)	(1)無影響天然排水			
	(2)與鄰地高低差在 1 公尺範圍內，且地勢緩和，無明顯稜線			
	(3)無毗鄰道路安全顧慮			
	(4)依現況使用，無增加公共安全風險顧慮。			
	(5)其他(例如由縣市政府依據現況要求設置告示等)			
2、使用分區、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(本欄由縣(市)政府各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，例如：該坑洞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則由農業單位認定)	(1)已恢復至無違反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使用目的及功能			
	(2)坑洞現況及土地利用已大致融合周邊現況環境			
	(3)其他			
3、地政 (都市計畫) (城鄉發展)	(1)土地使用現況無違反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			
	(2)其他.			

4、農 業 (水土保持) (農田水利)	(1)與鄰地高低差 1 公尺範圍內，且 水土保持植生復育良好				
	(2)其他				
5、環 保	(1)經認定無需回填，由地主（或違 規行為人）檢附相關檢測資料或 其他證明。				
	(2)其他。				
6、	(1)				
	(2)				
綜 合 審 查 意 見 及 結 論					
審 查 單 位 (核 章)	分 工	承 辦 人	科 (課) 長	副 處 (局) 長	處 (局) 長
	工 務 (建 設) (水 利) (經 濟 發 展)				
	地 政 (都 市 計 畫) (城 鄉 發 展)				
	農 業 (水 土 保 持) (農 田 水 利)				
	環 保				

附註：

- 1.本審查表內未列舉之單位及審查項目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需要加註承辦審查單位（如：工務、水利）或增列適當欄位及適當審查項目辦理審查。
- 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組織編制、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，以實際掌理該業務單位為審查單位。